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**

**研究生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**

研究生： 　 (簽章)

|  |
| --- |
| 我已瞭解下方說明，並繳交原創性檢測報告。（請勾選）  □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第十一條： 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，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：  一、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  二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 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。 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，依本校「博、碩士學位論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理要點」辦理。 |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(論文題目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，師長已善盡告知、審查、監督之義務。論文倘有抄襲、改作、妨礙他人著作權，或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者，概由本人負責，與指導教授、論文考試委員及本校所有師長無關。

學　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□※繳交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，相似度\_\_\_\_\_\_%。(相似度比對檢測結果不得超過30%)

指導教授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